

论五度相生调式体系

赵宋光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乐秀鑄 裝幀

論五度相生調式体系

赵 宋 光 著

*

上海文化出版社

上海水城路 25 弄 8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 078 号

*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6 11/16 字数 155,000

1964 年 8 月第 1 版 196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统一书号 8077·199 定价 (十四) 1.15 元

目 次

引言	1
第一章 不能搬用的概念	4
第二章 基本概念	10
第三章 基本調式的結構	33
第四章 四聲音階的性格	73
第五章 基本調式的轉調	91
第六章 六聲音階	137
第七章 七聲音階	153
第八章 进一步的轉調	177
附录 I 譜例資料补充	195
附录 II 譜例資料索引	200
跋	207

引　　言

这里要研究的，是我国汉、蒙、藏、僮、苗、瑤、黎等民族的民間音乐所用的調式的整个体系。这些調式，不同于大小調和大小調系統的各个調式，而以五声音阶为基础。在习惯上，它們被称为“五声音阶調式”或“中国調式”。这两个名称都有道理，但不太确切。为什么說“五声音阶調式”这名称不确切呢？我們知道，汉族的民間音乐，特別是戏曲和器乐，所用的調式早已超出了“五声”范围，而达“六声”、“七声”，甚至更多“声”。尽管如此，它們的旋律法仍然同五声音阶保持着血肉的联系。因此，我們不能不把这些調式跟五声音阶归入同一系統。既然这样，以“五声音阶調式”来称呼这整个調式体系就不恰当了。“中国調式”这个名称沒有这种缺点，但是有另外的毛病。因为一方面，在我們祖國的大家庭中，还包括維吾尔、哈薩克、烏茲別克等民族，以及像阿西、撒尼等民族分支，而这些民族的調式不属于这个系統；另一方面，像蒙古、朝鮮、越南等国家，他們的一些民族調式却又和我国汉、藏等民族同属一个系統。这样，“中国”这个概念就跟这个調式系統不完全符合了。

这个以五声音阶为基础的調式体系，就其律学的本质來說，是采用五度相生律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民間的演唱演奏中所用的律就是那样一絲不苟地符合五度相生律。这也是不可能的。严格的、精确的律，只是作为实际演唱、演奏的規范和准绳而存在。因此，“五度相生”在实际音乐中往往并不表現为准确的律制，而表現为調式結構的邏輯，

至于理論上的五度相生律則提供了理解这种邏輯的根据。由于上述的原因，即：五度相生是这种民間曲調唱奏时实际音律的規范和准绳，是这些曲調的調式結構的邏輯，所以我把这一調式体系称做“五度相生調式体系”。

一般說来，五声音阶的調式，就属于这个体系。但也不是絕對如此。某些民族，由于民間合唱中三度結合的普遍化和稳定化，有可能逐漸发生和发展了大小三和弦的調式思維。这种因素就超出了五度相生体系。另外，有一些在記譜时要用箭头(↑、↓)来表示音高的音級，虽然往往是游移不定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也会表現为很确定的四分之三个音，从这种情况里，就有可能产生出另一种越出五度相生規范以外的調式思維。对于这些不属于五度相生体系的現象，我們不應該拿这个調式体系的理論往上硬套。

“調式”的概念，是从活生生的音乐中抽象出来的，是音乐表現手段的一个侧面——乐音在音高方面的相互联系的規律。研究調式的时候，能不能不管它的表情意义和风格特点呢？不能。那种抛开調式在旋律中的表情作用和旋法风格而孤立地研究抽象的音阶形式的做法，必須反对。怎样联系它的表情意义和风格特点呢？研究的范围愈小，联系就應該愈具体；研究的范围愈广，联系就應該愈概括。例如，在分析某首信天游所用的某調式时，就應該比一般地研究信天游中的某調式的用法更具体地指出它的表情意义；而研究信天游中的某調式时，仍應該比一般地研究汉族民歌中的某調式更具体地指出它的风格特点。反过来看，在指出汉族民間音乐中某調式的表情与风格意义时，就應該比談这調式在汉族山歌中的表情与风格意义更带概括性；而在一般地來談五度相生調式体系时，对这調式的表情作用和旋法风格的說明就應該更加概括。概括性的研究和具体性的研究是辯証的关系；既有联系，又

有区别。如果把两者等同起来，要求把一个調式的表情和风格讲得像在一首歌里那样具体，那反而会引导到神秘化。

現在我們面对着整个調式体系，需要进行概括性的研究。这种研究的意义何在？在于探索这一調式体系的总的規律，抽取正确的概念，寻找恰当的名称，建立理論的系統，指出它本身发展（由简单到复杂）的邏輯。有了这个理論系統，具体性的研究就会方便得多了。但同时也必須注意，概括應該建筑在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建立系統不應該从抽象的图式出发，而應該首先考慮到調式中各音級在旋律中的表情可能性、旋法規律、稳定程度、色彩特性等等有关表現內容和风格特征的問題。这样，我們的理論才能够說明实际和指导實踐。

第一章

不能搬用的概念

“三和弦”、“大小調”和“導音”这些概念，是在欧洲和声音乐实践中形成的。在那里，它们都是无可非议的。但当人们出于过分的敬重而把它们请到五度相生調式体系的理論中来的时候，它们就都成了不合尺寸的李戴張冠。

在“大小調”的概念里，主音上的三度音有着决定調类❶（即所謂“大調性”、“小調性”）的意义，而每一調类都有相近的表情意义：主音上的大三度带来明朗的情緒色調，小三度則带来阴暗的情緒色調。“三和弦”的概念也具有这样的含意，大三和弦意味着亮的和弦音响，小三和弦意味着暗的和弦音响。

誰如果听过河北民歌《小白菜》、山西民歌《苦伶仃》、河套民歌《打連成》，就一定会发现上述概念对我们这些調式不适用。

例如下頁《小白菜》，主音（^bE）上有了大三度音（G），下属音（^bA）上也有了大三度音（C）。可是曲調是淒涼的。值得注意的是：正是主音

❶ 习惯上所用的“調性”一語，相当于俄文中的 Тональность，有两个含义：1. 主音之所在；2. 調式的类别。这两个概念，在德文中各有自己的名称：1. Tonalität；2. Tongeschlecht。为避免混淆，本文中所用的“調性”一語，仅指主音之所在（=Tonalität），而用“調类”（“大調性”、“小調性”）来称呼調式的类别（=Tongeschlecht）。

小白菜

慢 凄凉地 汉族 河北

小白菜呀, 地里黄呀; 三两岁呀,
没了娘呀。亲娘呀, 亲娘呀!

上大三度这个音级 (G) 的出现, 恰恰加强了凄凉的表情, 而不是带来了什么明朗的色调。这样的表情可能性, 是“大调”所不知道的。

旧社会好比是黑格洞洞的苦井万丈深,
井底下压着咱们老百姓, 妇女在最底层。

(引自汉族山西民歌《妇女自由歌》, “苦伶仃”调)

上例, 主音 (D) 上的大三度音 (#F) 用得更多了。可以说, 它每一次的出现, 都表达了辛酸、无依无靠的情感。这样的例子, 可以举出很多。当然, 主音上的大三度还有其他的许多表情可能, 其中固然也有跟大调类似的, 但有不少是大调所没有的。

相反, 《打连成》(又名《拜大年》)里的小三度, 却表达了风趣、明快。

打连成

汉族 河套

过了一个大年头一天, 我与我那连成哥哥去拜年;
一进门, 把腰弯, 左手拉呀么右手挽,



我們且看前面六小节。这里，主音(D)上有小三度音(F)，下属音(G)上也有小三度音(♭B)。可是它們給曲調帶來开朗的性格。这种表情可能性，也是“小調”所不知道的。当然它們还有其他的表情可能，这里只特別指出这一种。

主音上和下属音上的小三度，其表情意义与“大調”、“小調”、“大三和弦”、“小三和弦”的不相符合，这說明了这些概念是套不上的。

在大小調体系里，主音上的大七度音称为“导音”或“属导音”，主音上的小六度音称为“下导音”或“下属导音”。前者的名称意味着这个音要上行半音解决，后者的則意味着要下行半音解决。可是在五度相生調式体系里，这两个音級恰恰是绝大部分避免这样的半音进行，而且往往向相反的方向进行。

关于主音上的大七度音，可以举河北民歌《探亲家》为例。

探 亲 家

汉族 河北

亲家母 你請坐，細听我來說： 你家的女兒
嫁到我家來， 一张嘴光會說， 什么也不會做，
一双绣花鞋， 做了半年多， 啊 哟！
提起来 这个日子 可是怎么过 哟。

主音上的大七度音(G)是下行的。大家知道，这并不是特殊情况，而是典型的例子。如果上行半音，那倒是例外。在歌唱中有时有一种半音的下助音，但它又常常只能看作調式外的裝飾性音級。

至于主音上的小六度音，除了前面的《打連成》，还可以举湖北民歌《清江河》为例。

清 江 河

中板

汉族 湖北

清江河水清又长, 五里沙洲十里滩; 哥哥你捕鱼哪
我结网, 妹妹哟你把舵来我掌浆。

主音上的小六度音(^bB)，在这两首歌里都不下行半音。事实上，五声音阶的角調式里根本沒有属音，不可能那样进行。只有当小六度音和属音并存时，才可能那样进行，但实际上小六度音下行半音的却又不多。即使是下行半音，也不能在属音上停住，所以也不成其为“解决”。

所以說，“导音”及其“半音解决”的概念，在这个調式体系里也是沒有意义的。

更不好的是，用“大小調”、“三和弦”和“导音”的概念来套五声音阶調式，会給人造成一种錯觉，似乎这些調式——它們正是这个体系的基础——都是一些殘缺不全的、簡陋不堪的、非驴非馬的东西。你看，徵調式和商調式都沒有明确的性格，誰知道它算大調还是小調；所有的五声音阶調式，不是缺了属三和弦，就是构不成下属三和弦；哪一個音級

都不能作半音解决；……。竟有这样一种說法：大小調去掉 Fa Si 就成五声音阶了。这些調式是多么原始，多么幼稚啊！

可見，把这些概念硬搬过来有多大的危害。它們不但不能說明有关旋律法的任何問題，反而会妨碍我們对民間旋律的表情、风格和創作手法的理解和学习。

关于調式的名称，在习惯上都說“Do 調式”、“Re 調式”等等，也就是根据簡譜的記譜，拿主音的唱名来称呼調式。这种命名法的不妥，黎英海同志在《汉族調式及其和声》一书中說得很清楚❶。譬如說拿 So 做主音，即使記譜中不出現升降記号，曲調所用的調式就可能有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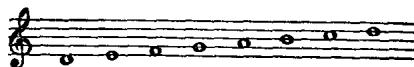
5 6 7 2 3 5
· · ·
5 6 1 2 3 5
· ·
5 6 1 2 4 5
· ·

显然，第一种跟 1 2 3 5 6 1 的結構是一样的。我們称它“So 調式”好呢，还是称它“Do 調式”好呢？第三种又跟 2 3 5 6 1 2 一样，能叫它“Re 調式”嗎？叫“Re 調式”不会让人把 2 当主音嗎？

問題在于，調式是主音和音列之間的关系，而不等于主音的唱名。唱名只是一——而必須有一系列的唱名才能成为——表明調式的工具。

能不能采用西洋的調式名称呢？據說为了跟和声学中的調式名称“統一”起来，最好用那些“現成”的名称。但是我們知道，这些名称都是大小調体系里的，既然整个“大小調”的概念不能硬搬，那些貫穿着大小調精神的調式概念当然也不能搬用。即使不管調式体系的精神实质，单从音阶形式上看，搬用这些名称仍不能摆脱含义不明确的处境。举“多利亚調式”这个名称为例。它的音阶是这样的：

❶ 見黎英海著《汉族調式及其和声》，第7、8頁。



这里面包括了这样三个調式的音阶：

說“多利亞”，到底指哪个調式呢？

我們的祖先給我們留下了簡洁的名称：宮、商、角、徵、羽。如果我們不埋沒掉这些名称，并領会这些概念的实质，那就能从中获得建立自己的理論系統所需要的許多东西。

第二章

基本概念

对宫、商、角、徵、羽五个名称，最初步也是最根本的理解是：如果有五个音能够連續地发生純五度或純四度关系，而且如果我們按这样的次序把它們排列起来：下五度的（即上四度的）在前，上五度的（即下四度的）在后，那么，它們就依次称为：宫、徵、商、羽、角。例如：

C—G—D—A—E

宫 徵 商 羽 角

远在中国古代，当音乐实践中所用的音律开始总结为律学理論的时候，就产生了这五个名称。在《管子》的《地員篇》中，第一次給它們作了科学的說明：“凡将起五音，凡首，先立一而三之，四开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钟小素之首，以成宫；三分而益之以一，为百有八，为徵；不无有三分而去其乘，适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复于其所，以是生羽；有三分而去其乘，适足以是生角①。”这可以說是关于“五音”的經典性的定义。

在这个定义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有下列几点：

第一、五音的次序是：宫—徵—商—羽—角，而不是今天所慣称的“宫商角徵羽”。这个次序，是按照亲属关系的远近排列的。这里，“商”居于中心地位，“宫”和“角”各居一端，商与宫的共邻是“徵”，商与角的共邻是“羽”。这样的相互关系，在我們研究整个調式体系时，会一再遇

到。这是五音的天然秩序，也是五个基本調式的天然秩序。它对于我们掌握整个体系的邏輯，十分重要。

第二、五音是相对的，不是固定的。这里所規定的数字，都是比數，而不是絕對的音高。任何連續純五度的五个音，就能成立一組“五音”。这种五音的行列，可以举出許多：

.....

.....

E — B — ♯F — ♯C — ♯G

A — E — B — ♯F — ♯C

D — A — E — B — ♯F

G — D — A — E — B

C — G — D — A — E

F — C — G — D — A

♭B — F — C — G — D

♭E — ♭B — F — C — G

♭A — ♭E — ♭B — F — C

.....

.....

宫 徵 商 羽 角

❶ 这些数，可以理解为弦长（在质量、粗細、張力不变的条件下）的比数。“先立一而三之，四开以合九九，以是生黄鉅小素之首”，就是說，最初的弦长假設为 $3^4=9\times9=81$ ——宫的弦长比数。“三分而益之以一，为百有八”，即 $81\times(1+\frac{1}{3})=108$ ——徵的弦长比数。“有三分而去其乘”，即 $108\times(1-\frac{1}{3})=72$ ——商的弦长比数。然后，“有三分而复于其所”，即 $72\times(1+\frac{1}{3})=96$ ——羽的弦长比数。最后，“有三分而去其乘”，即 $96\times(1-\frac{1}{3})=64$ ——角的弦长比数。

不仅对固定的音名來說，“五音”是相对的，就是对于簡譜的唱名來說，也是相对的：

2 — 6 — 3 — 7 — \sharp 4
5 — 2 — 6 — 3 — 7
1 — 5 — 2 — 6 — 3
4 — 1 — 5 — 2 — 6
 \flat 7 — 4 — 1 — 5 — 2
宫 徵 商 羽 角

搞清楚这一点也很重要。今天人們都习惯說：1就是宮，5就是徵。这种說法只在一种情况下，即在“1 5 2 6 3”这五音里，是对的。否则就不对。例如，在“4 1 5 2 6”五音里，1就不是宮，而是徵（見第34頁《苏武牧羊》）；在“ \flat 7 4 1 5 2”五音里，5就不是徵，而是羽（見第45頁《媳妇受折磨》）。

同时，我們可以看出，如果連續五度的行列包括了六个音的話，就有了两組五音。例如有1 5 2 6 3 7六个音，那就有“1 5 2 6 3”和“5 2 6 3 7”两組“宮徵商羽角”。既有两組，哪一組为主哪一組为次，也就有两种可能。这就是每一个調式之所以有两种六声音阶的原因所在。同样道理，如果包括到七个音，就有了三組五音，三組中，每一組都可以为主，这就产生了三种可能。这也就是中国音乐史上有名的“三种七声音阶”的根源所在。

第三、五音之間的亲属关系是純四度或純五度①。这里沒有三和弦的概念。五音的天然秩序表明：宮和角的关系最远，宮和羽的关系也

① 当然，“純四度”、“純五度”是現代的乐理术语，在《管子》的定义里沒有这些名詞。我們从《管子》所規定的弦长比数，可以得知頻率比数。大家知道，頻率与弦长成反比。宮与徵的弦长比数是81:108=3:4，那么頻率比数就是4:3。用現代的术语來說，就是徵比宮低純四度。凡“三分益一”，就是降低純四度。又，徵与商的弦长比数是108:72=3:2，那末，頻率比数就是2:3，即，商比徵高純五度。凡“三分損一”，就是提高純五度。

比徵和羽的关系要远一些。这也就是说，在五音中，大三度是最不协和的音程，小三度比大二度的协和程度差一些①。这跟“大小三和弦”的观念完全相反，并不“和”。五度相生律和纯律的根本分歧就在于此，五度相生调式体系和大小调体系的根本分歧也在于此②。

从这里产生了五度相生调式的旋法特点。我们往后将从许多旋律里看出，在我们的调式体系里，主音上的大三度和小三度都不稳定，不是邻近的音级向它们解决，而相反是它们要向邻近的音级解决。这跟大小调体系里的“上中音”恰恰相反。前章曾提到的，主音上的大三度可能表现凄凉，主音上的小三度可能表现明快，根源也在这里。属音上的大三度不同于导音，下属音上的小三度不同于下导音，原因也在这

① 如前所述，宫和角的弦长比数是 81:64，其频率比数即 64:81，这数很复杂。五度相生律的大三度是不协和的，这情形可以从准确调音的古琴上听到。羽和宫的弦长比数是 96:81=32:27，其频率比数即 27:32。而徵和羽的弦长比数是 108:96=9:8，其频率比数即 8:9。前者比后者复杂些，不协和些。这也能从古琴上听到。

② 三和弦是纯律的概念。三和弦之所以能“和”，其前提是采用纯律的大三度（频率比数是 4:5）和小三度（频率比数是 5:6）。这些音程也正是“大调性”和“小调性”的基础。在五度相生的调式中，没有这些音程。

两种律的三度音程，差异如下：

$$\text{纯律大三度} < \text{五度相生大三度} \left(\frac{5}{4} < \frac{81}{64} \right) \text{ 而}$$

$$\text{纯律大三度} = 2 - 0.07 \text{ 平均律全音，}$$

$$\text{五度相生大三度} = 2 + 0.04 \text{ 平均律全音。}$$

$$\text{纯律小三度} > \text{五度相生小三度} \left(\frac{6}{5} > \frac{32}{27} \right) \text{ 而}$$

$$\text{纯律小三度} = 1 \frac{1}{2} + 0.08 \text{ 平均律全音，}$$

$$\text{五度相生小三度} = 1 \frac{1}{2} - 0.03 \text{ 平均律全音。}$$

在每一种情况下，两种律的音程差异都是 0.11 平均律全音。这个音差的频率比数是 80:81。

里。总之，主音上的三度音并不是“主三和弦”里的一員，属音或下属音上的三度音也不是“属三和弦”或“下属三和弦”里的一員，这造成了这些音級的旋法、傾向、色調、表情的特点。

誰要是用大小三和弦来解釋五音，提出“宮三和弦”和“羽三和弦”之类的概念，那就曲解了五音。誰要是想論証宮調式的“大調性”和羽調式的“小調性”，实际上就是拿大小調体系的旋法原理来偷換我們的旋法原理，結果是取消五度相生調式体系。当然，在配置和声时，應該根据內容的需要吸取欧洲的和声手法。但必須在保存我們調式体系的独特表現力的基础上这样作，否則就会归于同化。为了保存这种特点，必須在理論上避免混乱。

跟純四度、純五度亲属关系相切合的概念，不是三度結構的“和弦”，而是“属方面”和“下属方面”。每两个相邻的音，就已表現出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例如，宮是在徵的下属方面，徵是在宮的属方面。把这一关系推广起来，那就可以說，商的属方面有羽和角，下属方面有徵和宮；还可以說，徵、商、羽、角都在宮的属方面，羽、商、徵、宮都在角的下属方面；也可以說，宮在其余音的下属方面，角在其余音的属方面；等等。这一对概念，往后經常要提到。

第四、《管子》表明五度相生所用的方法是“三分損益”，但它并不是表明五度相生的唯一方法。仅仅只是因为这个方法，才需要从宮出发，不應該把这个方法絕對化，而认为五度相生非从宮音开始不可。“三分損益”是向属方面相生求律的方法。还有一种向下属方面相生求律的方法，姑且称做“益半損刻”①。如果用后一种方法，就應該拿角做出

① “益半”是說弦长增加一半，“損刻”是說弦长減掉四分之一。“益半”的結果，原来的弦长与求得的弦长比数是 $2:3$ ，频率比数就是 $3:2$ ，那就是說，降低了純五度。“損刻”的結果，原来的弦长与求得的弦长比数为 $4:3$ ，频率比数为 $3:4$ ，即提高純四度。